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邦泽创科”）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袁炜先生、文斌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叙述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内引用的简称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情况	14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32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炜、文斌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袁炜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2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3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4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9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1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1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1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1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1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文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7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9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10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包春丽，其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3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林冠龙、许培鑫、董撼宇、沈云谦、陈镧、杨雄辉、张倩、杨纯、苏文韵。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nsen Electronics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7.85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

董事会秘书：刘文涛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89191199

联系传真：0769-89191199

互联网网址：<https://www.bonsen.cn>

电子邮箱：investor@bonsenglobal.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引入的新股东财鑫一号和东证常平的基金管理人均未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鑫一号、东证常平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857 股股份，占本次

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69%。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二) 内核委员意见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议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到会 7 人，实到 7 人，参加表决 7 人，符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的要求。

经讨论，内核委员一致认为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广东邦泽

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年10月29日、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2024年10月29日、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更换董事会成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7,092.73万元、116,813.86万元、150,979.98万元和89,002.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14.12万元、10,762.24万元、14,793.18万元和9,013.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46.17万元、11,010.65万元、15,532.27万元和8,935.0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79.85万元、9,262.57万元、15,774.28万元和5,500.2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01,796.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1,972.23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1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656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758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527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更换董事会成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报告期内，发

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92.73 万元、116,813.86 万元、150,979.98 万元和 89,002.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4.12 万元、10,762.24 万元、14,793.18 万元和 9,013.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6.17 万元、11,010.65 万元、15,532.27 万元和 8,935.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79.85 万元、9,262.57 万元、15,774.28 万元和 5,500.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01,796.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1,972.23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1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656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758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527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

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于2025年4月15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三）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相关内容。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2,924.71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现股本5,267.8571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0,762.24万元、14,793.18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3.18%、43.30%，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

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业务创新、技术及方案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访谈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水平、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政府对中国关税政策变动频繁，且税率较高，上述关税政策将影响公司从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关税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主要产品于中国大陆出口到美国市场相关税率为 **45%**，于越南出口到美国市场相关税率为 2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主要在越南子公司进行生产，上述关税政策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美国政府税收政策变化外，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行业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综上所述，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办公和家用电器的市场需求与终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以及购买意愿紧密相连。如果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出现下滑，终端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也将随之减少，购买意愿也将会减弱。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2022-2024 年，全球 GDP 增长率分别为 3.4%、3.1% 和 3.2%。近年来境内及境外经济增速有所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都将导致我国乃至全球经济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停滞或出现较大下滑，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购买能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面向全球销售，客户分布北美洲、欧洲、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921.92 万元、111,837.75 万元、145,563.28 万元和 85,893.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34%、96.43%、96.98% 和 97.00%。但伴随着全球政治环境和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各国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部分国家改变进口、关税、外汇等政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以提振本国经济，可能会造成全球供应链的波动性加大、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上升等情况，若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海外电商平台经营风险

2014 年以来，公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主要通过 Amazon（亚马逊电商）、Walmart（沃尔玛电商）、Shopify 独立站等海外线上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目前，亚马逊等线上平台已逐渐发展为成熟的全球性开放式电商平台，但如果该等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或经营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亚马逊等海外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5%、60.54%、58.49% 和 57.01%，公司对海外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亚马逊等平台对第三方卖家的平台政策及平台费率进行较大调整，或者公司与亚马逊等平台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拓展其他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1,921.92 万元、111,837.75 万元、145,563.28 万元和 85,893.4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4%、96.43%、96.98% 和 97.00%。

公司外销产品多以美元定价，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获取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单价亦受相应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回外汇期间，汇率变动对美元应收账款的计量、实际结汇损益也产生较大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收益以“-”表示)分别为740.83万元、1,128.23万元、-920.94万元和-689.73万元。未来人民币汇率若有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及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美元结算收入(万美元)	9,165.83	15,322.61	11,953.16	12,381.65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7.1839	7.1217	7.0467	6.7261
汇率影响收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570.11	1,149.20	3,832.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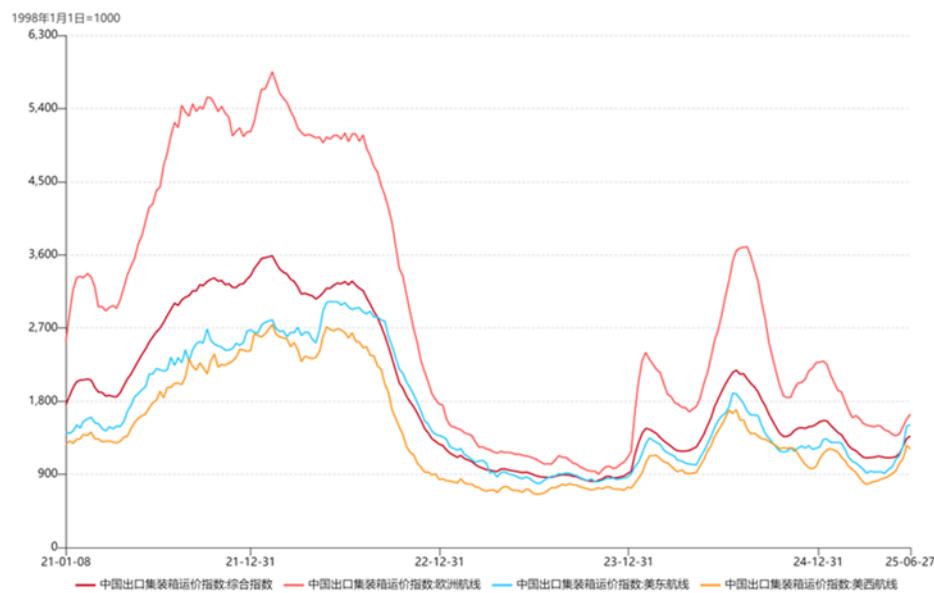
注:汇率影响收入金额=当期外币结算外销收入*(当期平均汇率-上期平均汇率)。

此外,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汇兑损益(收益以“-”表示)分别为1,319.16万元、967.48万元、-268.27万元和-66.62万元,其中2022-2023年汇兑损失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且波动较大导致。因美元汇率变动的不可预见性,当汇率波动幅度较大,且交割日的汇率优于合同约定汇率时,公司将可能因履行远期外汇合约而产生损失。

5、海运费波动的风险

公司跨境电商平台销售主要通过海运方式将货物运往北美、欧洲等区域的电商平台海外仓库,跨境物流运输成本是公司自有/授权品牌境外线上销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海运费价格大幅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国际海运费价格在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出现大幅上涨,2022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回落,报告期内波动较为明显。若未来国际海运价格继续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21年1月-2025年6月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025年6月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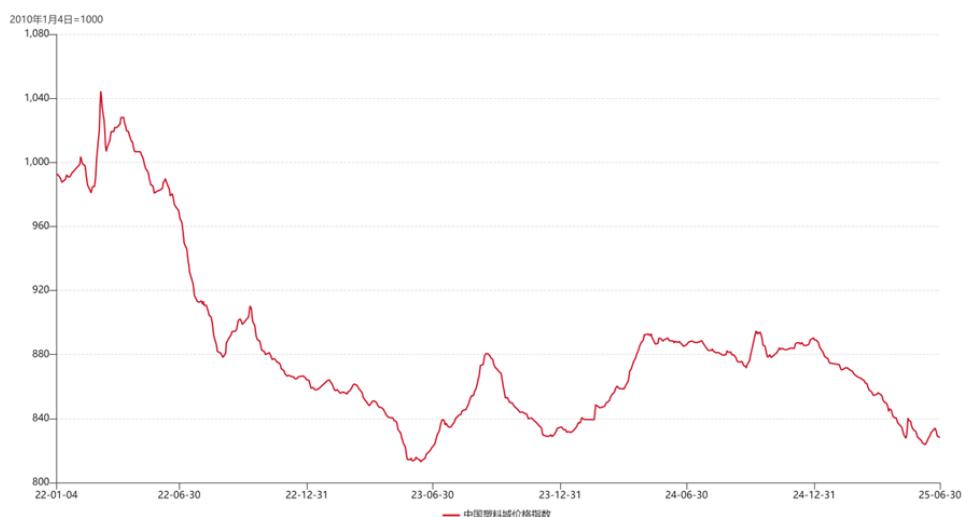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电子电器、塑料原料、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45%、53.12%、53.42% 和 54.93%，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例如，报告期内塑胶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1.06 元/千克、9.66 元/千克、9.89 元/千克和 9.51 元/千克。2022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2022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拥有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并通过内部降本增效措施，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7、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西省玉林市北流市和越南海阳省海阳市自有和承租的房产，其中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承租的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涉及面积为 53,641.16 平方米（注：剔除转租后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使用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面积比例为 34.56%。

如果公司租赁的生产和办公场所在公司租赁期间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则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存在因搬迁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8、市场空间不足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碎纸机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1%、59.02%、56.14% 和 49.39%。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无纸化办公将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量，从而对碎纸机等办公电器市场产生影响。如果碎纸机产品业务受到无纸化趋势或宏观政策的影响导致销售收入收缩，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有效地拓展其他新品类，将会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9、ODM 业务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 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26.96 万元、41,357.09 万元、56,569.35 万元和 34,264.5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2%、35.66%、37.69% 和 38.69%，ODM 业务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关系良好，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但公司 ODM 业务仍存在因为国际贸易政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突破等因素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公司除了在亚马逊电商平台上开展跨境电商务外，还为 Amazon（亚马逊）提供碎纸机、过胶机等产品 ODM 服务，公司对亚马逊平台具有一定依赖性，但不构成重要（重大）依赖。公司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56.53 万元、13,114.86 万元、17,401.76 万元和 19,008.1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6%、29.25%、27.88% 和 29.85%，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高以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73.27 万元、18,766.18 万元、26,009.69 万元和 30,876.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3%、30.12%、28.98% 和 30.33%，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大，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32.89 万元、678.51 万元、823.94 万元和 1,017.5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3.62%、3.17% 和 3.30%。对于电商销售模式业务，公司采用“预测销售量+安全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通常根据未来约 3 个月的预测销售额来确定成品备货量，库存商品的余额较大；对于 ODM 业务，公司存货余额主要取决于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果公司对电商销售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成品备货过多，导致存货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影响经营现金净流量。

此外，公司存货主要是存放在境内外仓库、海外 FBA 仓或运输途中等，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破损或短缺等情况，将给公司带来直接财产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产品市场和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3、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外贸企业出口货物执行退（免）税政策，公司大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国家下调出口货物的出口退税率，将会降低公司经营现金流，并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44004636、GR2023440150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有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政策及优惠比例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税务监管风险

公司的中国香港、美国和日本子公司主要通过境外电商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和欧洲等国家。公司境外线上业务涉及国家或地区较多，境外各个国家或地区流转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相关法规较为复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就前述各项税种进行申报缴纳，按照主要经营地或收入来源地的税收政策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税务监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但全球各地对跨境电商的税务监管政策各有不同，未来如果主要收入来源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税收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存在可能被境外主管税务机构认定存在税收缴纳违法违规并被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注册地位于多个国家或地区，业务定位涵盖了制造、贸易、电商，内部交易规模较大且涉及跨境交易。若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5、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92.73 万元、116,813.86 万元、150,979.98 万元和 89,002.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4.12 万元、10,762.24 万元、14,793.18 万元和 9,013.01 万元，2022-2024 年度呈增长趋势。公司未来业绩受市场景气度、海运费变动、汇率波动、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存在逐步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6、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84%、39.43%、40.12% 和 41.35%，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会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海运费价波动、汇率波动、贸易政策变动和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海运费价格、

汇率、关税税率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下游需求减少，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的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跨国生产、全球商超渠道/互联网品牌销售、全球本地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时研发新技术和推出新产品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发展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创新和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办公及家用电器新品开发方面已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在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领域的市场地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办公电器与家用电器产品设计和生产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在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一旦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情形，将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邦泽创科电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领先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进一步夯实新产品设计开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充迅速，如拟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

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5、募投项目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张勇、徐宁，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8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赤、张勇、徐宁仍处于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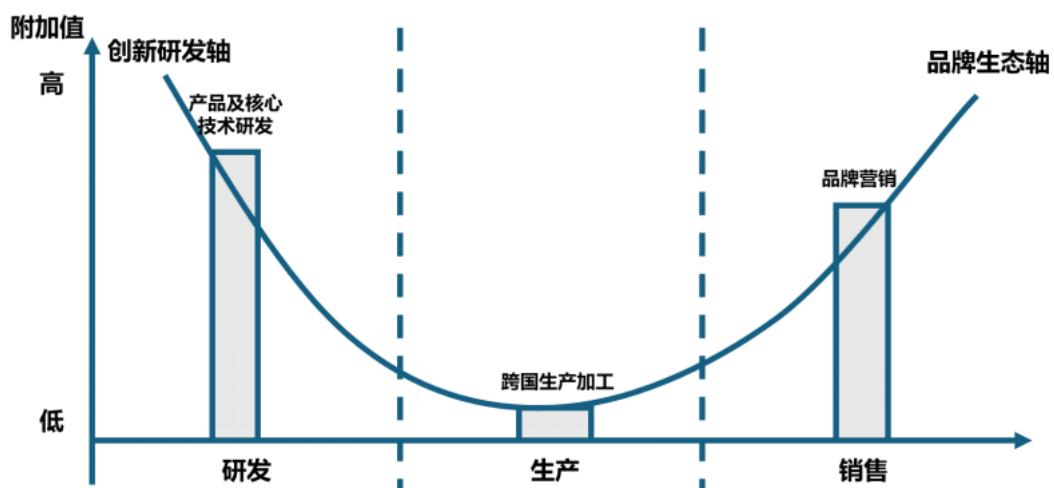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邦泽创科主要从事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的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跨国生产、全球商超渠道/互联网品牌销售、全球本地化服务。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始终秉承“为办公和生活更加美好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关注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产品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努力将公司塑造为全球知名的创新型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品牌企业。

（一）模式创新

1、构建“门到门”垂直一体化全链路业务模式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基于“微笑曲线”理论内核的解析与全球化价值链重构趋势的研判，首先向创新研发轴发力，逐步自主掌握生产与研发的核心技术与核心部件的设计和生产。其次，公司于 2014 年开始致力于品牌生态轴的发展，逐步布局海外品牌渠道建设、海外本土营销和售后服务，形成“多品牌、多渠道、多品类”的立体运营架构。最后为深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公司实施区域产能协同战略，在东莞总部保持研发中枢与高附加值产品、新品生产功能的同时，于越南海阳建设海外制造基地，并配合广西北流核心零部件供应基地，三点一线的产业布局形成了技术标准统一、产能弹性调配的跨区域生产网络。



公司目前已实现从“上游核心部件：模具设计、电机、刀具生产或采购；中游：产品设计开发、成品生产；下游：渠道建设、海外本土的品牌运营和售后”的“门到门”垂直一体化全链路业务模式，改变了行业中分段经营、制造端不掌握核心技术、采购链路冗长、销售端没有品牌渠道无法直达消费者、对市场端掌控力薄弱的困局，为实现公司国际化、品牌化发展奠定基础。

2、数字化赋能“门到门”垂直一体化全链路业务模式

在全球垂直一体化产业布局的同时，为使产业链的协同和效率发挥最大作用，公司以数字化赋能全链路业务运营。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流程特点，采取自主开发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先后开发了仓储扫描终端系统（WMS）、跨境电商物流全程管理系统（EOS）等系统，实现全链条数字化，以高效率、低成本运作为公司业务加速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数字化赋能的典型案例如下：

（1）数字化赋能跨国供应链管理

基于跨国生产企业面对的物料种类复杂、境外员工易因语言障碍出错、跨国配送物料成本高等复杂情况，公司采用“不重复包装、不重复点数、不重复检验、不事后检验、不多余搬运、不间断生产”的六“不”原则，建立了集成的供应链配送系统，通过中国总部统一调配，按越南生产制造基地的工单需求，将物料按生产顺序打包成完整套料并整体出口配送至生产现场，越南员工拆包即可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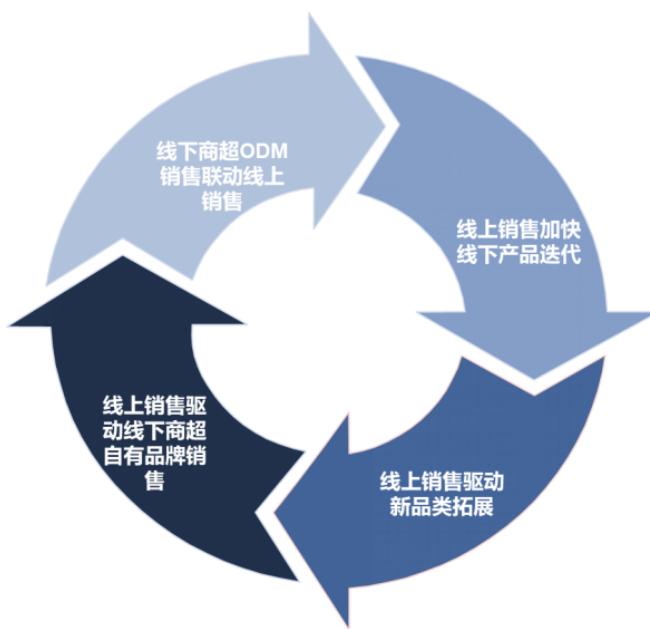
实现工单级精准匹配。同时公司通过实时数据共享，确保物料在生产线启动前准时送达。这套基于数字化的精准配送供应链策略，实现物料按工单需求统一调拨，减少冗余库存，也避免了物料重新入库再领料的环节，解决了跨国生产物料配送容易因语言等障碍而出错的问题。

（2）数字化赋能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合作部署本地化的售后服务系统，能够直接触达消费者，建立了直连终端用户的服务体系。公司得以通过用户反馈数据的分析成果，识别高频问题点并优化产品设计。并且通过售后交互增强了用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复购率。这套基于数字化的客户关系管理策略，将传统“一次性销售”升级为“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公司建立敏捷的市场反馈-产品迭代能力。

3、“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增长模式

公司通过已掌握的商超/互联网渠道 ODM 业务与自有/授权品牌电商业务形成“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增长模式，实现业绩呈现螺旋式循环上升增长。



第一层循环：商超/互联网渠道 ODM 销售联动线上销售。公司将已进入商超/互联网渠道的产品，发挥规模生产低成本与品质稳定的优势，依据不同品牌定位对产品重新进行设计，为自有/授权品牌电商取得竞争优势，带来线上销售额与利润的持续成长。

第二层循环：线上销售加快线下产品迭代。互联网自有/授权品牌电商销售直

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持续获得用户使用反馈，并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的快速迭代，并进行快速验证。将验证成功的迭代产品再次投放到商超/互联网渠道中，带来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成本优势，并再次提升销售额和利润。

第三层循环：线上销售驱动新品类拓展。公司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精准了解其真实需求和使用痛点，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公司的新品类首先通过自有品牌在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取得销售数据排名前列，并获得优异的评价数据，成为与全球商超/互联网渠道合作的有效信用背书，以此获得大额商超/互联网渠道 ODM 订单，并大幅降低供应链采购成本，形成规模经济。低成本制造与品质稳定又可以提升自有/授权品牌电商业务的竞争力。

第四层循环：公司未来愿景为线上销售驱动商超渠道自有品牌销售。随着“线下商超×线上互联网双引擎驱动”模式的快速运转，公司多品类自有品牌产品在互联网销售取得成功。商超渠道客户为了赢得与互联网平台的竞争，满足用户购买多样性的需求，会引入成功的互联网品牌进入商超渠道，实现公司自有品牌在海外线上互联网和线下超市的布局，最终实现自有品牌的国际化。

公司基于上述数字化“门到门”垂直一体化全链路业务模式与独特的“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增长模式，不断拓展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新品类，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和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实现公司国际化、品牌化之路。

(二) 产品创新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产品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是公司追求的目标。基于上述“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模式及数字化赋能客户关系管理的策略，公司持续获得用户使用反馈，以需求驱动公司产品快速迭代，不断丰富自身产品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创新典型案例如下：

1、“涡轮风冷”碎纸机

长期以来行业研发工程师始终认为碎纸机的最大痛点是卡纸、噪音等，但经公司用户反馈数据分析，“碎纸机无法长时间工作”才是最大的痛点。公司结合普通碎纸机只支持短时间工作，而长续航碎纸机价格高昂的现状，调整技术升级路线，研发出一款装备“涡轮风冷技术”的低成本、长续航碎纸机，上市后获得客户和用户的广泛认可。

2、“河豚气囊”智能真空包装机

公司经用户反馈数据分析，发现手动真空包装机因为严重依赖用户手动操作，操作流程繁琐，故导致封口成功率低，操作用时过长，严重影响了用户使用体验。公司研发工程师创造性地模仿“河豚”快速鼓气及放气的原理，研发出一款“河豚气囊”真空包装机。该真空包装机能够免去传统手动按压翻版动作，由 6 步操作减少至 3 步操作。基于此项技术，公司研发工程师进一步开发“动态决策算法”，通过多层压感传感器和动态算法自动识别用户封装食物的性质（干/湿食品、软/硬材质等），以此智能选择工作模式。真正实现智能化“零按键操作”，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得到客户好评。

（三）技术创新

1、创新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注重培养创新能力并提升研发实力，且获得诸多荣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02 项及软件著作权 4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4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PCT 国际专利检索报告 6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专利数量为 159 项，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相关创新成果如下：

提升项目	专利技术示例	示例详情
生产效率	一种改进的碎纸机流水生产线及其专用夹具 (专利号： ZL201410129753.2)	以碎纸机流水线为例，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设计出一款生产线夹具，从而在碎纸机装配过程中实现固定加工、快速翻转和不易掉落的功能。且基于该夹具技术设计的生产线，占地面积小，布局合理，能够实现减少生产工人，提高生产效率的目标。
丰富功能	碎纸机智能进纸方法及智能自动进纸的碎纸机 (专利号： ZL201710858774.1)	以碎纸机为例，公司考虑到碎纸机工作时常有纸张数量上限，该上限值一般低于用户的碎纸需求，上述情况延长了用户在碎纸机旁等待的时间，故研发了智能自动进纸的碎纸机，用户只需要将任意数量的纸张放在进纸器上并启动碎纸机，机器便可自动进纸并碎纸，用户无需等待便可离开。
提高卫生安全	一种下座可拆洗的真空封口机 (专利号： ZL201821402806.3)	以真空包装机为例，公司考虑到机器在抽干空气的同时，容易将食品的汁水抽出，久而久之机器将存在大量污水不易清理，故研发了真空包装机可拆洗真空槽的技术，方便用户在使用后拆卸清洗，保证了机器卫生安全。
新产品开发研究	咖啡机 (专利号： ZL202330614041.X)	公司根据目前已有的技术，不断研发迁移至具有同类型技术的新产品，例如咖啡机等。公司将原有运用在手持搅拌器上的马达技术，运用在咖啡机的研磨技术上，成功推出了咖啡机产品。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时间	奖项
1	2018-2019年	公司粒状切割碎纸技术荣获“中国制造之美”入围奖
2	2020 年	公司“智能感应过胶机”被评为 2020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3	2021 年	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2022 年	公司荣获“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
5	2022 年	公司荣获“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称号
6	2022 年	公司“具有稳定裁切机构的真空封口机”和“带切角结构的过胶机”被评为 2022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7	2023 年	公司荣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8	2023 年	公司荣获“东莞市第一批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
9	2023 年	公司荣获“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
10	2024 年	公司“智能办公碎纸机”荣获 2024 年 DiDAward（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的“创新产品奖”
11	2025 年	公司被中国黄埔海关认定为“AEO 高级认证企业”

2、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305.39 万元、2,713.47 万元、3,788.86 万元和 2,254.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32%、2.51% 和 2.5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5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87%。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主要用于提升生产效率，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及新品的开发研究。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推动创新技术的突破。研发投入方向主要将体现在自主开发办公、厨电、生活电器等产品的专利技术，深化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在供应链体系中的应用，以及引入更多自动化生产技术。

（四）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秉承“为办公和生活更加美好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关注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产品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目前，公司拥有“Bonsaii”“Bonsen”等自有办公电器品牌，“Bonsenkitchen”“AromaRoom”及高端品牌“Fresko”等自有家用电器品牌，以及“HP/惠普”授权办公电器品牌。公司“Bonsaii”品牌的碎纸机和“Fresko”“Bonsenkitchen”品牌的真空包装机常年荣登 Amazon Best Sellers 榜，并在北美及欧洲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也获得了消费者及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商超类客户市场，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响应、深厚的生产技术积累，成功销往 Walmart（沃尔玛）、Sam's Club（山姆会员店）、BestBuy（百思买）、Staples（史泰博）、Office Depot（欧迪办公）、ALDI（奥乐齐）、Lidl（历德）等全球知名商超，逐步建立起客户信赖的产品制造体系。

根据 DataIntelo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碎纸机市场规模约为 35 亿美元，公司 2023 年碎纸机产品销售收入 68,451.58 万元，预估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76%。

根据中国海关发布数据结合发行人碎纸机国内出口情况，公司碎纸机在我国碎纸机出口当中占据较大比例，2024 年公司中国市场碎纸机出口占中国碎纸机出口总量的 22.18%，具体如下：

年份	中国碎纸机出口数量（台）	公司于中国碎纸机出口数量（台）	对应占比
2022	8,404,768	1,788,932	21.28%
2023	7,747,093	1,765,548	22.79%
2024	8,469,585	1,878,513	22.18%

全球碎纸机主要通过线上、商超和传统渠道及其他（经销/分销）三类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销售渠道方面，根据 DataIntelo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线上销售渠道中碎纸机市场销量为 622.34 万台，公司 2023 年碎纸机产品线上销售销量为 117.80 万台，故公司当年的线上销售渠道销量占有率为 18.93%，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卖家精灵统计数据，2023 年 Amazon（亚马逊电商）平台碎纸机类别的 Amazon Best Sellers 榜中，公司碎纸机品牌“Bonsaii”“Bonsen”销量占该榜单前 100 名品牌销量占比约为 38.14%，在主要电商平台 Amazon（亚马逊电商）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商超渠道方面，根据 DataIntelo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商超渠道中碎纸机市场销量为 242.76 万台，公司 2023 年主要商超客户的 ODM 业务销量为 69.09 万台，故公司在商超渠道中的销量占有率为 28.46%，在商超渠道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传统渠道及其他（经销/分销）渠道方面，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及数量较小，未

来将逐步拓展该渠道。

公司线上销售渠道的优势得益于公司积极响应电商发展趋势，借助形象的产品展示和良好的客户服务，逐步抢占市场份额，在终端市场形成了一定影响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 Amazon（亚马逊电商）平台上，公司“Bonsaii”品牌的碎纸机在各地区碎纸机销售榜前 2 位，公司“Bonsenkitchen”品牌的真空包装机在各地区真空包装机 Amazon Best Sellers 榜前 2 位。

本保荐机构经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在技术水平和行业经验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良好。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机构等公开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

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包春丽
包春丽

保荐代表人:

袁 炜 文 斌
袁 炜 文 斌

内核负责人:

韩莎莎
韩莎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云松
潘云松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郭天顺
郭天顺

总经理:

杨 阳
杨 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袁炜、文斌两位同志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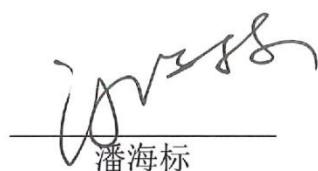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被授权保荐代表人：


袁 炜


文 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海标

